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二、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，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交易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钱南恺、万光彩、周蕾

2022 年 10 月 27 日